

# 河北省教育厅

---

##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我省 11 所新建高等职业院校 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结果的公示

冀教职成处函〔2017〕34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相关高职院校：

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对有关高等职业院校开展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通知》（冀教职成处函〔2016〕60号）要求，省教育厅组专家于2016年11月下旬对我省11所新建高职院校开展了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根据省级专家组考察评估意见，经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推进工作调度会研究审定，现将评估结果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2017年5月15日—5月22日；

公示网址：<http://hvae.hee.cn>。

如您对本公示结果持有异议或意见，请在公示期内向省教育厅反映（所提异议或意见，请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核实反馈）。

联系人：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史帆 0311-66005705

附件：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结果



附件：

### 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结果

学校名称	结论
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石家庄人民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民办）	通过
廊坊卫生职业学院	通过
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泊头职业学院	通过
渤海理工职业学院（民办）	通过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通过
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通过
石家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通过
宣化科技职业学院	通过
承德护理职业学院	通过